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林淑美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765

電子郵件：sfive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62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環字第1010804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報「臺北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未納戶污水處理第二期實施計畫」乙案，原則同意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 貴府100年12月29日北水設字第10018983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實施計畫雖經核定，仍應視各年度實需，依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申請補助辦理。所核定之工程內容、期程及經費，請勿任意調整，若確需調整，應請修正實施計畫循序報核。
- 三、執行時，各工程標案所需經費，仍以奉核定之設計預算書為準，並請衡量對交通之衝擊，確實檢討分標分年設計，另為提升執行效率，亦可就單一工程標案採1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之方式辦理，工程完工決算後，並請依前開作業要點第十七點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請依本部營建署94年12月22日營署環字第0942923602號函頒布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規定格式（封面編製單位修正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，書背加註編製單位及日期，「汙」修正為「污」）印製核定本後，10本（含光碟片5份）函送本部營建署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葉晉良

第 1 頁 共 2 頁

101. 5. 17
台北水源局 總收發



10150036350



裝

訂

線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、內政部營建署
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

2018/05/16
06:09:46
印章

裝



線